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保障全省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政府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的组织实施工作；编制全省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适合省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省住房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三）承担规范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地方性法规草案。

（四）负责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以及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订工程建设地方性标准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及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五）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

收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六）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省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七）拟订全省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拟定全省市政公用事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改革措施，起草相关规章草案；指导城市供水节水（含县城）燃气、热力、市政设施等工作；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指导城市（含县城）排水及内涝治理工作等。

（八）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省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九）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制定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政策，指导监督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工程验收。

（十）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十一) 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确保公积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省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管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

(十二) 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内设 16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法规处、住房保障处（住房改革与发展处）、勘察设计与标准定额处、建筑管理处、城市建设处（吉林省城镇化建设管理办公室）、市政公用处、村镇建设处、城市管理监督局、房地产市场监管处（住房公积金管理办公室、房屋征收管理处）、建筑节能与科技处（墙体材料改革与建筑节能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消防监督管理处、行业发展处、综合财务处、人事处。另设行政审批办公室、老干部处和机关党委。

下设 14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吉林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中心、吉林省城镇供热保障指导中心、吉林省抗震防灾办公室、吉林省建设标准化管理办公室、吉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吉林省城乡规划管理研究中心）、吉林省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稽查办公室、吉林省房屋征收经办中心、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散装水泥办公室、吉林省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办公室、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吉林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8324.18	7343.06	981.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80	48.8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24.18	7343.06	981.12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56	483.46	105.10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399.44	384.29	15.15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6764.53	5944.96	819.57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3.20	132.10	11.1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79.65	349.45	30.2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324.18	7343.06	981.1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8324.18	7343.06	981.12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324.18	7343.06	981.12	支 出 总 计	8324.18	7343.06	981.12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转 结 余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转 结 余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转 结 余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转 结 余	单 位 资 金 转 结 余	用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计	8324.18	7343.06	7343.06									981.12	981.12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324.18	7343.06	7343.06									981.12	981.12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4817.69	4283.30	4283.30									534.39	534.39					
吉林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中心	344.71	334.89	334.89									9.82	9.82					
吉林省城镇供热保障指导中心	149.21	149.12	149.12									0.09	0.09					
吉林省抗震防灾办公室	335.82	275.39	275.39									60.43	60.43					
吉林省建设标准化管理办公室	325.21	294.57	294.57									30.64	30.64					
吉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吉林省城乡规划设计管理研究中心）	1221.69	1083.84	1083.84									137.85	137.85					
吉林省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141.68	99.17	99.17									42.51	42.51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52.89	46.69	46.69									6.20	6.20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投诉举报中心	41.67	30.06	30.06									11.61	11.61					
吉林省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191.52	160.31	160.31									31.21	31.21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散装水泥办公室	223.13	194.91	194.91									28.22	28.22					
吉林省墙体革新与建筑节能办公室	152.09	135.03	135.03									17.06	17.06					

吉林省建设工程 造价管理站	241.77	197.48	197.48									44.29	44.29				
吉林省建筑工程 质量监督站	85.10	58.30	58.30									26.80	26.80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324.18	5650.27	2673.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80		48.80			
人大事务	48.80		48.8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80		48.8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56	587.78	0.7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7.78	587.78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46	63.46				
事业单位离退休	80.83	80.8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3.49	443.49				
抚恤	0.78		0.78			
死亡抚恤	0.78		0.78			
三、卫生健康支出	399.44	399.4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9.44	399.44				
行政单位医疗	182.38	182.38				
事业单位医疗	217.06	217.06				
四、城乡社区支出	6764.53	4187.97	2576.56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822.29	3278.15	2544.14			
行政运行	2226.86	2211.81	15.0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45.40		2145.40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262.22	175.47	86.75			
工程建设管理	311.05	276.55	34.50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08.88	90.66	18.22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67.88	523.66	244.2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42.24	909.82	32.4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42.24	909.82	32.42			
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3.20	95.43	47.77			
建筑业	28.00		28.00			
其他建筑业支出	28.00		28.00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5.20	95.43	19.77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5.20	95.43	19.77			
六、住房保障支出	379.65	379.65				
住房改革支出	379.65	379.65				
住房公积金	379.65	379.6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一、本年收入	8324.18	7343.06	981.12	一、本年支出	8324.18	7343.06	981.1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324.18	7343.06	981.1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80	48.8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56	483.46	105.10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399.44	384.29	15.15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6764.53	5944.96	819.57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3.20	132.10	11.10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79.65	349.45	30.2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十四) 其他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8324.18	7343.06	981.12	支 出 总 计	8324.18	7343.06	981.1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8324.18	5650.27	4056.91	1593.36	2673.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80				48.80
人大事务	48.80				48.8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80				48.8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56	587.78	587.78		0.7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7.78	587.78	587.78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46	63.46	63.46		
事业单位离退休	80.83	80.83	80.8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3.49	443.49	443.49		
抚恤	0.78				0.78
死亡抚恤	0.78				0.78
三、卫生健康支出	399.44	399.44	399.4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9.44	399.44	399.44		
行政单位医疗	182.38	182.38	182.38		
事业单位医疗	217.06	217.06	217.06		
四、城乡社区支出	6764.53	4187.97	2614.63	1573.34	2576.56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822.29	3278.15	1992.56	1285.59	2544.14
行政运行	2226.86	2211.81	1210.31	1001.50	15.0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45.40				2145.40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262.22	175.47	133.89	41.58	86.75
工程建设管理	311.05	276.55	216.62	59.93	34.50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08.88	90.66	72.33	18.33	18.22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67.88	523.66	359.41	164.25	244.2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42.24	909.82	622.07	287.75	32.4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42.24	909.82	622.07	287.75	32.42
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3.20	95.43	75.41	20.02	47.77
建筑业	28.00				28.00
其他建筑业支出	28.00				28.00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5.20	95.43	75.41	20.02	19.77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5.20	95.43	75.41	20.02	19.77
六、住房保障支出	379.65	379.65	379.65		

住房改革支出	379.65	379.65	379.65		
住房公积金	379.65	379.65	379.6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5650.27	4056.91	1593.36
一、工资福利支出	3887.42	3887.42	
基本工资	1497.83	1497.83	
津贴补贴	423.61	423.61	
奖金	119.43	119.43	
绩效工资	445.86	445.8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3.49	443.4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0.74	170.7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5.34	175.3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49	116.49	
住房公积金	379.65	379.65	
医疗费	41.67	41.6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31	73.31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7.55		1517.55
办公费	81.08		81.08
印刷费	8.48		8.48
咨询费	2.90		2.90
手续费	1.39		1.39
水费	26.05		26.05
电费	74.71		74.71
邮电费	42.28		42.28
取暖费	148.32		148.32
物业管理费	119.64		119.64
差旅费	127.05		127.05
维修（护）费	92.66		92.66
租赁费	0.70		0.70
会议费	56.21		56.21
培训费	92.90		92.90
公务接待费	14.90		14.90
劳务费	4.66		4.66
委托业务费	21.28		21.28
工会经费	43.59		43.59
福利费	116.39		116.3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79		66.79
其他交通费用	157.76		157.7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81		217.8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49	169.49	
离休费	97.15	97.15	
退休费	48.38	48.38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96	23.96	
资本性支出	75.81		75.81
办公设备购置	75.81		75.8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81.69	43.93	37.7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4.9	7.48	7.42
3、公务用车费	66.79	36.45	30.34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79	36.45	30.34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2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4 个预算单位。

2、“2022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481 人，其中：在职人员 262 人，离退休人员 219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1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发生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2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2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在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 8（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填列，功能科目列至项级。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的，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附表 6（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填列，功能科目列至项级。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2673.91	2411.00			262.91				
				141.06				141.06				
	aktgcf			125.23				125.23				
		195 工程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125.23				125.23				
		预留基本支出经费		15.83				15.83				
		2021年省直单位下半年新增人员、抚恤金的通知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15.05				15.05				
		2021年省直单位下半年新增人员、抚恤金的通知	吉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吉林省城乡规划管理研究中心)	0.78				0.78				
专项业务支出				2532.85	2411.00			121.85				
	全省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150.62	150.00			0.62				
		全省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专项工作经费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150.62	150.00			0.62				
	吉林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40.62	40.00			0.62				
		吉林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经费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40.62	40.00			0.62				
	吉林省建筑业发展			62.63	60.00			2.63				

		吉林省建筑业发展专项工作经费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62.63	60.00			2.63				
	建设行业综合业务管理			2278.98	2161.00			117.98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4.00	24.00							
		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吉林省抗震防灾办公室	1.52				1.52				
		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经费	吉林省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10.91	5.00			5.91				
		农村人居环境工作经费	吉林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中心	169.82	160.00			9.82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化平台建设和维护经费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82.28	52.00			30.28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化平台运维经费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193.38	192.00			1.38				
		吉林省城乡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和城市更新、城市体检工作调查研究	吉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吉林省城乡规划管理中心)	9.94				9.94				
		吉林省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专项工作经费	吉林省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办公室	19.77	19.00			0.77				
		吉林省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专项工作经费	吉林省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11.40	10.00			1.40				
		城镇供热保障工作经费	吉林省城镇供热保障指导中心	23.00	23.0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工作经费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40.63	33.00			7.63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制专项经费	吉林省建设标准化管理办公室	85.00	85.00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制专项经费(追加)	吉林省建设标准化管理办公室	1.75				1.75				
		市政检查排查工作经费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57.00	57.00							
		建设工程定额编制管理	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13.07	12.00			1.07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专项经费	吉林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10.28	10.00			0.28				
		建设行业十四五规划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0.50				0.50				
		建设行业综合工作经费(人事处)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70.00	70.00							
		建设行业综合工作经费(住房保障处)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3.00	23.00							
		建设行业综合工作经费(党委)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12.00	12.00							

		建设行业综合工作经费(勘察设计处)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16.00	16.00								
		建设行业综合工作经费(城市监督管理局)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13.00	13.00								
		建设行业综合工作经费(安全处)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33.00	33.00								
		建设行业综合工作经费(审批办)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7.00	7.00								
		建设行业综合工作经费(市政处)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10.00	10.00								
		建设行业综合工作经费(政府采购)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18.00	218.00								
		建设行业综合工作经费(村镇处)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85.00	85.00								
		建设行业综合工作经费(法规处)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32.00	32.00								
		建设行业综合工作经费(消防处)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30.00	30.00								
		建设行业综合工作经费(科技处)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50.00	50.00								
		建设行业综合工作经费(行发处)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22.00	22.00								
		建设行业综合工作经费(财务处)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50.00	50.00								
		建设行业综合工作经费(非政府采购项目)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33.33					33.33				
		建设行业综合工作经费(驻厅监察组)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5.00	5.00								
		房地产市场动态监测委托业务费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0.16					0.16				
		投诉举报工作经费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投诉举报中心	5.79	3.00				2.79				
		抗震防灾工作经费	吉林省抗震防灾办公室	22.48	17.00				5.48				
		招投标管理工作经费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11.15	9.00				2.15				
		散装水泥专项工作经费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散装水泥办公室	28.00	28.00								
		法律顾问费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1.82					1.82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706.00	706.00								
		遥感卫星工作经费	吉林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中心	40.00	40.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建设行业综合业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61.00			
	其中：财政拨款	2161.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p>目标：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加强调研，并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提出解决相应问题的办法，制定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及时了解掌握行业发展状况，为相关决策提供依据，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深入推进棚户区改造和住房保障，全面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大村镇建设发展力度，常态化开展安全管理。加快推进电子证书应用。为使办公区域始终保持安静、整洁、良好、安全的办公环境，聘用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物业托管中心，对办公区域进行物业服务管理。</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行业综合工作培训举办次数	3	>=5 次
			建设行业综合管理工作省外调研次数	30	>=50 人次
		质量指标	建设行业综合工作培训参与人数	300	>=500 人
			课题成果验收合格率	95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的及时率	100	=1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1-7 月	2022 年底前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业管理水平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作用期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满意度指标	行业从业人员满意度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加强督导检查，保障年度国家、省下达具体建设任务的完成；开展专业培训，提升城市基础设施行业管理人员业务水平；编制专项规划、指引等行业指导性文件，提升全省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培训举办次数	1	>=1 次
			印刷宣传	100	>=200 册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7 月份	2022 年底前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示范带头作用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作用期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建筑业发展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p>目标：一、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涉及企业资质管理的功能模块，按照新资质标准要求重新开发，满足全省施工企业资质就位和管理需求。</p> <p>二、开展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和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及农民工实名制工作可以推进城市生态文明建设，有效治理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从源头上预防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发生，全面加强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p> <p>三、每季度发布建筑业发展研究报告，为省政府和各地主管部门研判建筑业发展态势，提供参考依据。</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业管理培训举办次数	1	>=3 次
			宣传印刷	250	>=450 册
			检查调研天数	10	>=30 天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9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限	1-7 月	2022 年底前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业管理水平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工地扬尘治理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全省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目标：房地产业是全省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对全省经济发展起到重要支撑作用，为吉林省税收做出突出贡献，同时可以拉动地方建筑业、建材业发展，进一步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和城市功能，提升城市档次水平，推进城镇化发展；开展房地产市场督查指导，确保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政策的贯彻落实；开展调研和培训工作，进一步提升行业管理水平；按照国家工作部署，需要参加相关工作会议；定期开展调度工作，及时掌握各地发展形势，传达国家和省里决策部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150	>=250 人次
			检查调研天数	15	>=30 天
			宣传印刷	300	>=500 册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80	>=80%
			课题评审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 时限	2022 年 1-7 月份	2022 年底前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项目发挥作用期限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2 年收支总预算 8324.1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7343.06 万元；上年结转 981.12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86.19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增加，省财政核拨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增加所致。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8324.1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343.06 万元，占 88.21%；上年结转 981.12 万元，占 11.79%。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343.06 万元，占 88.21%。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8324.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50.27 万元，占 67.88%；项目支出 2673.91 万元，占 32.12%。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324.1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324.18 万元，上年结转 981.1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8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5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9.4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764.53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43.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9.65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0 万元。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324.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50.27 万元，占 67.88%；项目支出 2673.91 万元，占 32.1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056.91 万元，占 71.8%；公用经费 1593.36 万元，占 28.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8.8 万元，占 0.59%，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88.56 万元，占 7.07%，主要用于厅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离休人员发放工资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

住房保障（类）支出 379.65 万元，占 4.56%，主要用于缴纳在职职工本年度住房公积金。

卫生健康（类）支出 399.44 万元，占 4.8%，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6764.53 万元，占 81.26%，主要用于本部门在职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以及本年度项目支出等。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143.2 万元，占 1.72%，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散装水泥办公室、吉林省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办公室在职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以及本年度项目支出。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650.2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056.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593.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__81.69__万元，其中：当年预算_43.93_万元；上年结转_37.76_万元。2022年当年预算数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0.5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__0__万元，其中：当年预算_____万元；上年结转_____万元。2022年当年预算数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减少）_____万元，主要原因是_____。

2.公务接待费_14.9_万元，其中：当年预算_7.48_____万元；上年结转_7.42_万元。2022年当年预算数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_0.5_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公务接待费实际发生少，今年的预算减少。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_66.79_万元，其中：当年预算36.45万元；上年结转30.34万元。2022年当年预算数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6.79万元，其中：当年预算36.45万元；上年结转30.34万元。2022年当年预算数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__0__万元，其中：当年预算__0_____万元；上年结转__0__万元。

八、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部门本级1家行政单位以及2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01.5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232.74万元，增长30.27%，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经费全部计入当年预算了，实际与上年基本一致。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78.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78.96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8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2辆，土地1617.6平方米，房屋15780.84平方米，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4台，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土地0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0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计划新增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部门项目支出2673.91万元，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48个；使用本年拨款2411万元，财政拨款结转262.91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2年确定4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2673.9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

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